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訴訟代理人　鍾薰嫻律師
陳以晨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徐祥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李詩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徐祥哲應將更正聲明新臺幣326萬6,958元本息部分分列薪資損害與員工分紅損害之金額、及提出109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附表一所列日期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，並按當日匯率將附表一所載美元金額折算成新臺幣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